

公共事務治理中的公民社會

● 郁建興、周俊

二十世紀90年代初公民社會理論被引入中國，中國公民社會研究更多地反映為「一種理念性的宏觀研究」，較為缺乏對國家與社會良性互動實現機制的學術探究。

中國民間組織自改革開放以來的「爆發式」增長廣受關注。這不僅因為「公民社會的發育程度在很大程度上可以由民間組織的發展程度來衡量」^①，而且因為民間組織的發展為理解中國國家與社會關係的轉型提供了大量例證。自二十世紀90年代初公民社會理論被引入中國，中國公民社會研究更多地反映為「一種理念性的宏觀研究」^②，較為缺乏對國家與社會良性互動實現機制的學術探究^③。民間組織的勃興，似乎為彌補這一缺陷提供了經驗基礎。但受「現代化」研究範式的影響，中國公民社會研究仍然表現出忽視自身發展經驗對於形成中國公民社會品格的可能性研究，這「強烈地暗含了對西方實現政治现代化的道路具有普遍有效性的預設」^④。

因此，如何基於民間組織的發展經驗，獲得關於中國公民社會的自我理解，仍是當前中國公民社會研究中的一項重要工作。通過對浙江溫州商會和寧波市海曙區星光敬老協會的考

察，我們試圖揭示出一種有別於西方公民社會觀的中國公民社會發展路徑。

一 中國公民社會研究中的「良性互動說」及其影響

就在西方公民社會理論被引介入中國的同時，對這一理論的本土化研究也隨即展開。早期的「市民社會」^⑤論者「經由對自己所置身於其間的中國現代化發展現實的體認而形成的一種強烈的本土關懷及對西方種種市民社會理論的分析和批判」^⑥，試圖超越自由主義與國家主義的對立。他們在黑格爾 (George W. F. Hegel) 式「國家高於市民社會」和洛克 (John Locke) 式市民社會「外在於國家」的觀點之間尋找平衡，發展出一種既強調市民社會與國家二元分立，更強調兩者良性互動的分析框架。

早在1991年，甘陽就指出，市民社會與國家之間所要建立的是一種良

* 本項研究受國家自然科學基金(編號：70673089)和浙江省社會科學基金(編號：07GGKF06ZD)資助。

性互動關係^⑦。1992年，鄧正來和景躍進明確提出了「良性互動說」，認為市民社會內部存在的矛盾和衝突可以引出國家干預的必要性，同時，也需要強調國家干預調節的合理限度^⑧。其後，俞可平等提出建構「社會主義市民社會」^⑨，「強國家—強社會」模式也為一些學者所主張^⑩。而「法團主義」、「國家在社會中」，以及「國家與社會協同」理論的引入更加促進了「良性互動說」的發展。

「法團主義」揭示了國家與公民社會之間可能的互動結構：一個強有力但並不具有全能性的國家，有一定限度的結社自由以及不完全獨立於國家、但也不是國家內在組成部分的社團^⑪。「國家在社會中」以及「國家與社會協同」^⑫理論則揭示了國家與社會二元分立的限度，以及兩者合作互動的可能性。前者認為，國家和社會並非獨立實體，它們在交換中相互賦權和變更行動邊界，後者強調社會力量的賦權並不必然削弱國家權力，國家與社會之間是一種共贏關係，良性合作是可欲可求的。

「良性互動說」既是反思西方公民社會概念在中國的適用性的結果，也是省思中國現實得出的結論，儘管它們無一不接近於一種理想模式^⑬，對現實的解釋力有所欠缺，但為能否達致與如何達致這種狀態的進一步研究鋪墊了道路。學者對公民社會發展進程的各種討論，明顯受到「良性互動說」這一分析框架的影響。

鄧正來和景躍進進一步提出了中國市民社會建構的「兩階段論」。他們認為，第一階段的主要目標是初步建構起市民社會，形成國家與市民社會的二元結構；第二階段的主要目標是進一步完善市民社會，通過各種各樣

的渠道實現對國家決策進行正面意義上的影響，即從「私域」向「公域」^⑭擴張，在相對於國家的獨立身份以外爭取參與身份^⑮。

「兩階段論」的核心在於，它以「良性互動說」為前提，認為公民社會不應在對抗國家的零和博弈中達致。同時，它假設了二元分化是公民社會形成和發展的前提，而參與則應以相對獨立為前提。它還認為公民社會發展有兩個方向：一是國家建構；二是社會努力。雖然國家與社會間的「討價還價」或競爭本身，對市民社會建構具有重大意義，但鑒於中國的特殊國情，公民社會發展的主要動力只能來自於國家而非社會。「能促型國家」理論也突出強調國家在公民社會發展中應該發揮積極主動作用，既要促進民間組織的能力建設，也要通過強大的財力幫助民間組織發展，國家的能促作用是站在第一位的^⑯。

「良性互動說」和「兩階段論」對中國公民社會研究產生了很大影響，主要表現在，大量關於中國民間組織的研究傾向於集中討論其獨立性與自主性，以及與此相關的制度環境問題，以此為中國公民社會的第一個階段已經展開或沒有展開尋找例證，或為國家在後全能主義時期仍需扮演「能促型國家」角色尋找例證。比如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 Jr.)以中國民間組織仍不具有自治權為依據，否定了西方式公民社會在中國的存在^⑰。安格(Jonathan Unger)則以中國社團仍受控於國家為理由，認為甚至連「法團主義」的概念也不適用於中國^⑱。更多的討論則傾向於承認中國民間組織的相對獨立性與極大的政治依附性，並由此得出中國公民社會已經萌芽，但發展仍然受制的結論。

魏斐德以中國民間組織仍不具有自治權為依據，否定了西方式公民社會在中國的存在；更多的討論則傾向於承認中國民間組織的相對獨立性與極大的政治依附性，並由此得出中國公民社會已經萌芽，但發展仍然受制的結論。

中國NGO的外在效應最好從它對政治發展與經濟、社會發展兩個方面的影響來理解。相對於難以在民主政治建設中發揮作用，中國NGO在提供公共物品和服務方面發揮重要作用，這帶來了經濟、社會領域的巨大變化。

關於中國民間組織自主性與依附性的討論，最終都可被匯集到「自主和鑲嵌」的分析框架之下。無論是自主多一點，還是依附多一點，民間組織一方面必須鑲嵌入各種制度之中，另一方面必須維持自主性^⑨。而關於一些民間組織自主多一點，另一些民間組織依附多一點的原因，「分類控制」理論作出了解釋。根據這一理論，國家依據社會組織的挑戰能力和提供的公共物品，對不同的社會組織採取不同的控制策略，與其保持着不同程度的聯繫^⑩。

上述理論揭示了中國國家與公民社會關係的某種變化，具有一定的解釋力，但它們無法表明「自主」與「鑲嵌」之間應該達到甚麼比例才能證明一個公民社會已經存在。更為重要的是，這些討論，都執著於對公民社會相對於國家的獨立性追問，而忽視了現實變革中的諸多其他要素。因而，這些理論對於中國是否存在一個公民社會，以及如何實質性地推動公民社會發展的回答，常常顯得貧乏。已有研究的這種不足，顯現了重新思考中國公民社會發展路徑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馬秋莎曾經提出，與其衡量在多大程度上中國的NGO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還沒有實現自主，不如以一種更積極的態度去考察到目前為止，它們在成為一種外在於國家系統的發展中力量已經取得了多大進步^⑪。事實上，公民社會的概念，正如懷特 (Gordon White) 等人所言，當它被捲入意識形態爭論之中，作為一個理想化的反國家形象出現時，便降低了自身在經驗主義的、社會科學分析上的價值^⑫。這提示我們，對公民社會的功能性分析或許比對它的關係性分析更適合於當代中國。

王紹光 and 何建宇曾經提出社團的「外在效應」和「內在效應」兩個概念^⑬。「外在效應」可以理解為社團對政治、經濟和社會系統的作用，它不必然要求社團獨立於國家和不具備政治性。中國民間組織的「外在效應」無疑是更應被關注的內容。根據懷特寧 (Susan H. Whiting) 的研究，中國NGO的(外在)效應最好從它對政治發展與經濟、社會發展兩個方面的影響來理解。她認為，相對於難以在民主政治建設中發揮作用，中國NGO在提供公共物品和公共服務方面發揮着重要作用，這帶來了經濟、社會領域的巨大變化^⑭。

懷特寧之論給我們的啟示是，如果說中國公民社會已經產生，那麼它必定首先體現在民間組織發揮提供公共物品和公共服務的作用之中。浙江溫州商會和寧波市海曙區星光敬老協會正為我們作出這種理解提供了很好的例證。

二 中國民間組織參與公共治理的兩個案例

按照通常對民間性、獨立性和自治性的理解，溫州商會和星光敬老協會都難以被稱為嚴格意義上的民間組織。溫州商會的發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政府釋放政治空間。中央和地方政府不斷發文以促進商會作用的發揮，就體現了商會的自主性不足。星光敬老協會因政府為了推行政策而倡導成立，其主要領導人均為退休的政府官員。然而，正是這些在很大程度上仍依附於政府的商會、協會，在地方公共治理中發揮着重要作用。

(1) 案例一：溫州商會

溫州是中國改革開放後民間商會率先得到發展的地區，1997年被國家經貿委確定為行業協會首批試點城市之一。截至2007年底，溫州市共有行業協會近500家，其中市本級協會134家，另有異地商會156家。溫州商會被一些研究者稱為「真正的民間商會」，被認為「發育良好，而且起到了很好的自治作用」²⁸。

為了解溫州商會的職能及其履行情況，我們於2007年1月底和3月中，對溫州市經貿委下轄行業協會48家中的32家、溫州工商聯（總商會）主管的行業商會29家中的27家，以及上述商會的部分會員企業進行了問卷調查，主要涉及溫州商會的職能及其履行情況。關於溫州商會的具體職能，我們按溫州市政府的各項文件整理為建立行業自律性機制、開展行檢行評等十八項²⁹。根據經濟學對公共物品所作的定義，這些職能都應被列入提供公共物品或俱樂部產品的範疇，因此，對商會職能的考察可以揭示出它在公共治理中的作用。

從溫州商會的自我評估來看，針對溫州商會職能履行總體效果的定性分析中，認為「非常好」的佔7.1%，「較好」的佔75.0%，「一般」的佔16.1%，「較差」的僅佔1.8%，「很差」的為零。在另一項縱向比較商會職能實施效果的評價中，68.5%的協會會員企業認為「發展愈來愈好」，認為「沒有變化」的佔24.1%，「不太清楚」的佔5.5%，僅有1家認為「愈來愈差」。由此可見，絕大部分溫州商會的自我評價都比較高。

從會員企業對商會職能的評估來看，十八項職能評價中「較好」與「很好」兩項之和最高達66.7%，最低為

41.0%，當中有十一項職能的評價超過50%。而選擇商會的職能履行「很差」和「較差」的都較少，兩項之和最高者只有15.1%，最低則為5.2%。由此可見，會員企業對商會職能履行總體情況的評價同樣較好。

溫州商會職能的良好履行改善了商會與企業、政府的關係。作為企業自願組成的社會團體法人，溫州商會努力滿足企業發展的需求，維護企業合法權益。調查顯示，2004至2006年，89.8%的行業組織向企業提出過建議，所提建議和被採納的建議數量比較一致，只有少數組織提出的建議沒有被採納。可見，商會組織對企業的影響度較高。

在為政府服務方面，溫州商會發揮了參政議政、建言獻策、政策宣傳、協助統計行業數據、參與行業規劃、扶貧幫困、招商引資等多項職能。調查顯示，溫州商會通過代理政府的某些市場與行業管理和維護職能、參加公益事業以及參與政治過程等途徑，與政府保持着密切聯繫。商會之於政府的重要性通過商會本身的優勢正在加強，而政府通過直接行政干預影響商會的情況卻愈來愈少。

(2) 案例二：星光敬老協會

寧波市海曙區政府於2004年3月出台政策，試行為高齡、獨居的困難老人購買居家養老服務。同年9月開始，這一政策在全區全面推行。主要內容是，由海曙區政府出資，向非營利組織星光敬老協會購買居家養老服務；社區落實居家養老服務員，每天上門為轄區內六百餘名老人服務。服務員的主要來源是社區中的就業困難人員，服務內容包括生活照料、醫療康復、精神慰藉等。

溫州商會通過代理政府的某些市場與行業管理和維護職能、參加公益事業以及參與政治過程，與政府保持密切聯繫。商會之於政府的重要性通過商會本身的優勢正在加強，而政府通過直接行政干預影響商會的情況卻在減少。

溫州商會和星光敬老協會的研究既表明它們已經實際地參與了地方的公共事務管理，公共治理能力得到了提高，也表明傳統科層式的公共事務管理模式正漸趨消解，政府與民間組織之間已經出現了一種互惠的依賴關係。

海曙區星光敬老協會是區政府為推行上述政策於2003年6月倡導成立的，在「政府扶持、非營利組織運作、社會參與」的運作機制中，以它為中介，政府、民間組織、社區之間形成了合作治理的格局。

星光敬老協會直接參與了政府購買居家養老服務的決策過程。協會會長出任官方的海曙區居家養老工作領導小組副組長、協同組長(分管養老工作的副區長)和另一位副組長(區民政局長)對居家養老工作進行策劃和部署。在決策執行中，協會扮演了更為關鍵的角色。海曙區將社會化居家養老服務中心交給敬老協會(總會)管理，服務中心分部交給街道的敬老協會分會管理，社區則以敬老協會的名義在服務站開展具體服務。星光敬老協會承擔的工作主要有：審定需要提供居家養老服務的對象；確定居家養老的服務內容；培訓居家養老服務員和結隊上門服務的志願者；對居家養老的服務質量進行檢查和監督等。

隨着海曙區社會化居家養老工作的不斷推進，敬老協會也得到了長足的發展，由原來的居家養老服務社擴展為三家分支機構，即居家養老服務社、居家養老照護院和義工招募服務中心。目前，服務社承擔着海曙區居家養老工作，經過培訓的在冊服務員有176人，為600餘位高齡獨居困難老人提供服務，以及從2005年8月起為全區生活難於自理且困難的殘疾人士服務。照護院的服務對象是需要臨時全天候託管的老年人，同時為全天候居家養老照護員提供實習訓練，協同其他服務機構提供全天候照護服務等。義工招募服務中心搭建了區、街道、社區三級聯動網絡招募服務和現代傳媒載體信息網絡招募服務兩個平

台，並設計了系列激勵機制，以提升義工所付出勞動的社會認可度。這三家分支機構的設置與運作，表明星光敬老協會已日益走上專業化的服務道路，其職能空間及其履行能力獲得了擴展和提高。

星光敬老協會與政府合作提供養老服務產生了良好效果。照護院創辦僅一年時間就收到了受照護老人家屬十餘面致謝錦旗；敬老協會更多次被評為「先進民間組織」，提供就近、便捷、專業化、低成本的服務，也協助政府化解了養老服務難題。區政府每年只需支出二百萬元左右，就能履行傳統機構支出三四千萬元才能履行的職能。海曙區政府還因實施這項政策而獲得第四屆中國地方政府創新獎(2008)。

溫州商會和星光敬老協會的職能發揮及其效應，既表明它們已經實際地參與了地方的公共事務管理，公共治理能力得到了提高，也表明傳統科層式的公共事務管理模式正漸趨消解，政府與民間組織之間已經出現了一種互惠的依賴關係。這種變化之於中國公民社會發展的意義，如果仍然囿於自主或依附的概念框架，顯然無法獲得充分的理解。那麼，我們又該如何對它作出解釋？

三 中國公民社會發展 路徑的再思考

如前所述，關於中國公民社會發展的已有理論，都暗含了必先獲得獨立性而後才獲得參與性的假設，即使「並不斷然主張市民社會的積極參與功能只能在第二個階段加以發揮，實際上它在第一個階段就可能出現」，但仍

堅執「這取決於市民社會是否業已取得獨立於國家的身份」²⁰。在此影響下，論者們多專注於討論當前中國公民社會的獨立與自主問題，似乎沒有事先形成一個相對成熟的公民社會，參與「公域」就不可能或沒有顯著意義。

然而，溫州商會和星光敬老協會都稱不上獨立的民間組織，它們的職能獲得和履行在某種程度上仍然依附於政府，但卻實際參與了地方公共事務的管理。其「獨立性」與「參與性」的獲得顯然不是兩個過程，更不是遵循先後次序的兩個過程。這意味着，中國公民社會的發展沒有遵循各種發展進程理論所預設的路徑前行。

中國自古家國同構，社會服從於國家。1949年後，又經歷了全能主義國家下國家與社會不正常膠合的階段。今天，中國正在進行「政退市進」、「政退社進」、「政退民進」、「權退法進」的大變革，但與此同時，「政退黨進」也是一個重要的變革內容。而即使是在「政退黨進」之外的領域，行政權力也仍然主導着社會發展²¹。溫州商會和星光敬老協會就是典型的例證。儘管它們是政府改革、權力下放的產物，在公共治理中作用顯著，甚至有時能獨當一面，但它們仍然生存在國家的「雙重管理」體制之中，難以突破現有政治框架而獲得獨立性。

在這種情況下，以國家與社會的分立作為公民社會發展第一階段的內容，顯然不切實際。更為重要的是，國家與公民社會的二元分化，事實上只是西方背景中產生的特殊歷史現象。即使是所謂的二元分化，實際上也是在相對意義上來說的。在現代社會，國家的作用已經深入到社會生活的各個方面。在這種情況下孤立地談論獨立於國家之外的「市民社會」已沒

有意義。傳統意義上的「市民社會」在西方不僅僅只是歷史上的特例，而且也只能是一種理論的抽象²²。這當然不是要否認中國民間組織在獨立性的獲得上仍然有着很大的空間，而只是表明，對公民社會獨立於國家的追求不妨適可而止。

溫州商會和星光敬老協會的經驗事實還表明，獨立性並不是民間組織參與「公域」的必要條件，民間組織有可能在未實現獨立的前提下先獲得參與性。溫州商會對政府有依附性，但卻能夠實質地影響政府行為，這在其十八項職能的具體實施中均有較多體現。同樣，星光敬老協會在組建、人事和運作中都離不開政府，但能夠以獨立的非營利組織身份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協同政府破解養老難題，並且得到政府的肯定。

可見，民間組織其實能夠在參與過程中獲得更大的獨立性。溫州商會的職能經歷了一個不斷發展的過程，而隨着商會職能的完善及其治理績效的提高，政府對商會的干預愈來愈少。星光敬老協會的良好運作也帶來了政府更大的放權，自主活動的空間愈來愈大。

通過分析溫州商會和星光敬老協會的案例，我們似可調整中國公民社會發展路徑中「獨立」與「參與」兩個核心要素的關係：將「參與」視作獲取「獨立」的一個特別重要的途徑，而非將「獨立」視作「參與」的先決條件。基於這種認識轉變，我們不但能夠對中國是否存在一個公民社會的問題作出肯定的回答，而且能夠擺脫一直以來以「國家」定義「社會」的框架束縛，在重視國家建構公民社會的「能促」作用之外，尤其重視公民社會自身的能力發展。

溫州商會和星光敬老協會的經驗事實表明，獨立性並不是民間組織參與「公域」的必要條件，民間組織有可能在未實現獨立的前提下先獲得參與性。可見，民間組織其實能夠在參與過程中獲得更大的獨立性。

中國公民社會的發展目前只能在後全能主義的政治控制框架所允許的限度內發展，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的治理，以爭取與政府對話的權利，從而推動政府轉型，並進而促進國家與公民社會邊界的重構。

在改革開放的背景下，在不威脅政權的前提下，政府積極地將一些有助於提高治理績效的民間組織納入公共治理體系之中。但在此過程中，政府並沒有放鬆對民間組織的監控。在這種轉型的路徑之下，公民社會發展顯然不可能在短期內突破後全能主義的政治控制框架。這意味着，中國公民社會的發展目前只能在這個政治控制框架所允許的限度內發展，即在政府開放的有限公共事務管理的空間中，積極參與治理，以爭取與政府對話的權利，從而推動政府轉型，並進而促進國家與公民社會邊界的重構。

在這個過程中，國家充當公民社會「發動機」的作用仍不可缺少，但如果改變以「國家」來闡釋「社會」的思維方式，就不可能得出國家之於公民社會發展的真實意義。制度環境改善並不是國家政治制度安排和意識形態的附屬物，只有在公民社會與國家的博弈過程中，這種改善才可能實現。溫州商會和星光敬老協會的案例都證明了這一點。因此，我們所強調的國家作用，應該是基於社會自治要求之上的適時變革，而非國家支配社會的變革。這意味着，中國公民社會發展的最終動力仍然應該來自於社會，而非國家。在重視國家變革的同時，我們更要重視民間組織自我治理以及參與公共治理能力的提高。

註釋

① 何增科：〈中國公民社會發展的制度環境影響評估〉，《江蘇行政學院學報》，2006年第4期，頁80。

② 馬長山：〈當代中國的「市民社會」話語轉換及其對法治進程的影響〉，《求是學刊》，2007年第2期，頁77。

③ 劉振江：〈中國市民社會理論研究綜述〉，《當代世界與社會主義》，2007年第4期，頁159。

④ 鄧正來：〈關於「國家與市民社會」框架的反思與批判〉，《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2006年第3期，頁7-8。

⑤ “Civil society”一譯「市民社會」，又譯「公民社會」，二者有細微差別。本文採用「公民社會」一詞，但在引用原文以及在原文語境中時，仍使用「市民社會」一詞。

⑥ 鄧正來：〈中國市民社會研究的研究〉，載亞歷山大(Jeffrey C. Alexander)、鄧正來主編：《國家與市民社會：一種社會理論的研究路徑》(上海：世紀出版集團、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頁486。

⑦ 甘陽：〈「民間社會」概念批判〉，載張靜主編：《國家與社會》(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頁28。

⑧⑨⑩ 鄧正來、景躍進：〈建構中國的市民社會〉，載鄧正來：《市民社會理論的研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2)，頁14-16；20-23；23。

⑪ 參見俞可平：〈社會主義市民社會：一個新的研究課題〉，《天津社會科學》，1993年第4期，頁45-48。

⑫⑬ 參見唐士其：〈「市民社會」、現代國家以及中國的國家與社會的關係〉，《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6年第6期，頁65-72；68-69。

⑭ 參見顧昕：〈公民社會發展的法團主義之道——能促型國家與國家和社會的相互增權〉，《浙江學刊》，2004年第6期，頁64-70；顧昕、王旭：〈從國家主義到法團主義——中國市場轉型過程中國家與專業團體關係的演變〉，《社會學研究》，2005年第2期，頁155-75。

⑮ Joel S. Migdal, Atul Kohli, and Vivienne Shue, eds., *State Power and Social Forces: Domination and Transformation in the Third Worl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Joel S. Migdal, *State in Society: Studying How States and Societies Transform and Constitute One Another*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⑬ 參見河度亨：〈中國市民社會理論模式的建構及其局限〉，《國家行政學院學報》，2003年第3期，頁73-76。

⑭ 這裏的「公域」並不是嚴格的哈貝馬斯(Jürgen Habermas)意義上的概念，即它並不特指一個批評性的公共輿論領域，而接近於當前經常被談論的「第三域」概念，既包括公共輿論，同時也包括其他影響國家或政治的參與形式。下文所討論的民間組織參與公共治理，應為這裏所理解的參與「公域」的一種重要形式。

⑮ 參見顧昕：〈公民社會發展的法團主義之道〉，頁64-70；〈能促型國家的角色：事業單位的改革與非營利部門的轉型〉，《河北學刊》，2005年第1期，頁11-17。

⑯ Frederic Wakeman, Jr., "The Civil Society and Public Sphere Debate: Western Reflections on Chinese Political Culture", *Modern China* 19, no. 2 (1993): 108-38.

⑰ Jonathan Unger, "'Bridges': Private Business,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nd the Rise of New Associations",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47 (1996): 795-819.

⑱ Peter B. Evans, *Embedded Autonomy: State and Industrial Transformation*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5)；王信賢：《爭辯中的中國社會組織研究：「國家—社會」關係的視角》(台北：台灣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6)，頁34-38。

⑲ 參見康曉光、韓恆：〈分類控制：當前中國大陸國家與社會關係研究〉，《社會學研究》，2005年第6期，頁73-89。

⑳ Qiusha Ma, "Defining Chines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Volunta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Voluntary and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13, no. 2 (2002): 128.

㉑ Gordon White, Jude Howell, and Xiaoyuan Shang, *In Search of Civil Society: Market Reform and Social Change in Contemporary China*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6).

㉒ 參見王紹光、何建宇：〈中國的社團革命——中國的結社版圖〉，

《浙江學刊》，2004年第6期，頁71-77。

㉓ Susan H. Whiting, "The Politics of NGO Development in China", *Volunta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Voluntary and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2, no. 2 (1991): 19-22.

㉔ 吳敬璉：〈建設民間商會〉，2002年5月，<http://wujinglian.net>；吳敬璉、江平：〈市場經濟與法治的對話〉，www.fawang.net/Article/mingshan/200601/2087.html。

㉕ 這十八項職能分別為：(1)行業基礎資料的調查、收集和整理，參與行業發展規劃的制訂；(2)新辦企業申報、新產品開發和企業技術改造進行前期諮詢調研、提出論證意見；(3)建立行業自律性機制；(4)參與制訂、修訂、實施本行業的行業標準，開展行檢、行評工作；(5)維護會員合法權益，協調會員關係；(6)推薦行業內的高新技術產品、名牌產品，組織行業技術成果的鑒定和推廣應用；(7)行業內部價格的管理、協調、監督、指導，組織同行議價；(8)進行行業統計調查、收集、發布行業信息；(9)開展諮詢服務，提供國內外經濟技術信息和市場信息；(10)組織本行業的展銷會、展覽會、報告會、招商會等活動；(11)開展國內、國際間的行業經濟技術協作和經濟技術交流；(12)開展職業教育和培訓；(13)發展行業公益事業；(14)指導、幫助企業改善經營管理；(15)承辦政府及有關部門委託事項；(16)行業品牌建設；(17)企業安全生產監督管理；(18)參與反傾銷的損害預警、前期磋商、應訴和案件跟蹤等。

㉖ 李景鵬：〈後全能主義時代的公民社會〉，《中國改革》，2005年第11期，頁36。

郁建興 浙江大學公民社會研究中心主任、教授，研究方向為國家理論、公民社會組織等。

周俊 浙江大學公民社會研究中心秘書長、講師，研究方向為公民社會理論、非政府組織等。